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格式代號 50)，於扣除申請人所申報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非受僱者或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

衛部爭字第 1093405604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於 109 年 8 月 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 107 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資料，申請人 107 年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格式代號 50)為新臺幣(下同)264 萬 2,012 元，同年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 120 萬 7,600 元，其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107 年為 1.91%)計算，扣除已繳金額，尚應補繳 107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 萬 7,397 元，申請人對應補繳金額如有疑義，請以紅筆於查核名冊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併附更正內容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更正等語。</p> <p>(二) 申請人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向健保署異議，經健保署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人發給吳○○、詹○○及詹○○等 3 名不定時計工人員之薪資，向國稅局申報所得格式代號皆為 50，故 107 年度申報之薪資所得金額合計 89 萬 1,200 元皆應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2. 該署以查核名冊所列 107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 264 萬 2,012 元減去受僱人投保金額總額 120 萬 7,600 元之差額 143 萬 4,412 元，依補充保費費率(107 年為 1.91%)，核算申請人應繳納之 107 年度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共 2 萬 7,397 元並無違誤。 <p>(三) 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9 日再次異議，經健保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有受僱員工加保之投保單位，即應依規定將每月支付之薪資總額扣除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後，按差額及費率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至薪資總額之計算則以投保單位支付之所有格式代號 50 之薪資所得均須列入，不以加保於單位之被保險人為限。是以，申請人支付吳○○、詹○○、詹○○等 3 名臨時人員 107 年薪資所得，依規定即應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p>

	<p>(四) 健保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列印核發 109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07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 2 萬 7,397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09 年 9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09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p> <p>二、按「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查申請人公司於 107 年度申報財稅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 總額為 264 萬 2,012 元，已超過申請人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全年投保金額總額 120 萬 7,600 元，有全民健康保險 109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財稅所得表及投保金額總額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因此，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 143 萬 4,412 元(2,642,012 元-1,207,600 元=1,434,412 元)，依規定費率 1.91% 計收申請人 107 年投保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2 萬 7,397 元(1,434,412 元 X 1.91%=27,397 元)，於法有據。</p> <p>四、申請人主張吳○○現年 71 歲，104 年 2 月在其公司退休，已非其公司之受僱人；詹○○現年 67 歲，104 年 12 月在其公司退休；詹○○現年 68 歲，106 年 2 月退休，2 人分別以眷屬身分加保，均非健保署誤認之其公司的被保險人，故並非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核算及適用。吳○○、詹○○及詹○○之健保身分，健保署知之甚詳！豈能將事實上並非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被保險人，強行加保於其公司！再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得擇一參加保險，健保署令其公司負擔上開 3 人補充保險費，顯然於法未合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1. 二代健保將薪資總額與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增列為補充保險費計算基礎，不但可以達到平衡整體保險經費負擔比例之目的，亦可讓過去採低薪、高獎金之投保單位，更公平合理的負擔雇主應負擔的保險費，使各行業別雇主間的負擔更趨公平性。且增加補充保險費之財源後，一般保險費之費率下降，因此企業雖必須另外負擔補充保險費，卻也因一般保險費之費率調降，而減少原有保險費支出。
 2. 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定，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107年為1.9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並按月繳納。因此當投保單位有支付未於單位加保之人員薪資所得(申請人所稱臨時人員所得格式代碼50之薪資所得)時，均須將該薪資所得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3. 申請人誤解補充保險費與一般保險費之定義，一般保險費係針對加保於該投保單位內之員工收取保險費，補充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則是指薪資總額與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縱然吳○○、詹○○及詹○○等3人非該公司專任員工而投保在其他單位，惟其所領取所得格式代碼50之薪資所得，依前開規定應列入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殆無疑義。
-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論明者外，查102年1月1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其中新增計收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定，該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費基，為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是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非受僱者或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凡支付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所得稅格式代號50)，均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爰此，申請人支付非受僱者之薪資所得仍應列入薪資所得總額內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支付吳○○、詹○○及詹○○等3名臨時人員107年薪資所得依規定應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薪資所得總額計算等語，並開單計收系爭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2萬7,397元，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	--